

案 號： 96080320

要 旨： 因警政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

相關法條： 訴願法 第 77 條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6080320 號

訴願人 張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警政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新莊分局 96 年 5 月 9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6001857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外人○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5 月 3 日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規定就該公司新進僱用之保全人員 6 名送請原處分機關新莊分局審查，該分局以 96 年 5 月 9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60018573 號函復其審查結果，認其中訴願人有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，未符合任用規定。訴願人不服該審查結果，遂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提起本件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（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467 號判例）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文。
- 二、次按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依上開規定，保全業於僱用保全人員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，若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則不得僱用。本件訴外人○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5 月 3 日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規定就該公司新進僱用之保全人員 6 名送請原處分機關新莊分局審查，該分局以 96 年 5 月 9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60018573 號函復其審查結果，認訴願人有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，未符合任用規定，依前揭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訴外人怡保保全公司即不得僱用之，此顯已影響訴願人之工作權，是系爭號函自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，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屬行政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新莊分局以 96 年 7 月 17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60022890 號函復本府略以：「有關訴願人提起訴願乙案，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複審，已於

96 年 6 月 1 日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60066589 號書函告知訴願人張○○保全人員資格審查本分局認知有誤，張民具有保全人員資格。」，是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新莊分局系爭 96 年 5 月 9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6001857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即本府警察局複審審查後，將之撤銷並另為處分，則本件訴願標的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王寶蒞
委員 李承志
委員 周國代
委員 張文郁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明燦
委員 陳慈陽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王年水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